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轉系辦理要點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1 次學程會議（通識教育中心相關委員會代行）通過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3 月 5 日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7 日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轉系申請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生或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之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
- 三、本學程轉系申請辦理期程，約於每年4月~5月與11月~12月之間，詳細時間由本學程與教務處確認相關時程後公告周知，以利學生辦理相關手續。
- 四、辦理轉系申請前，本學程得辦理相關說明會，以利學生轉系申請。
- 五、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公告規定之時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轉出學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本學程彙整，本學程接受轉系申請書表後，應依本學程所訂定之考審標準進行審查。
- 六、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申請時應擇一組，三下得再分流一次。
- 七、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本學程之標準，方得申請。轉系考審標準另定之。
- 八、本學程學生名額、招收資格、修業年限、學分及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請參考「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要點」。
- 九、轉系申請經本學程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送交註冊組，本學程轉系名單須經教務長核定。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由註冊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 十、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十一、經核准轉系學生可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生要點辦理承認學分，但仍需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文修正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本校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生或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之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	二、本校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	依雲林科技大學轉系申請要點107年5月29日第99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二條規定修改之。
十三、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核備改為備查。